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JC-HJ171001-10S1

受检单位:

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18-08-1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授权签字人: 钟伟通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18-08-07

样品检测周期: 2018-08-07 至 2018-08-14

样品编号: HJ171001-10-1 (1-1~1-5)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谭庆威、张肖淳

检测人员: 范玉珍、曾小婷、陈志发、曾繁良、潘任锋

校核人员: 陶文斐、谢智宏、叶志榕

现场点位、采样依据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	HJ/T 91-2002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精密pH计 (PHS-3C)	—	无量纲
	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第三篇第一章第九节(二)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(B)	电导率仪 (DDS-307A)	—	μs/cm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具塞滴定管 (酸式滴定管)	4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(Blue star)	0.02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(Blue star)	0.01	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(Blue star)	0.004	mg/L
	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 射光谱仪 (ULTIMA2)	0.006	mg/L
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发 射光谱仪 (ULTIMA2)	0.02	mg/L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*	计量单位
生产废水处理 后总排口取水处	pH 值	1-1	7.10	6~9	无量纲
	电导率	1-3	6.78×10^3	—	$\mu\text{s}/\text{cm}$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1-2	77	200	mg/L
	氨氮	1-2	3.43	15	mg/L
	总磷	1-2	0.06	—	mg/L
	总氰化物	1-5	0.118	1.0	mg/L
	总铜	1-4	0.006 (L)	0.5	mg/L
	总镍	1-4	0.02 (L)	0.5	mg/L

注:

- (1) 根据 HJ/T 91-2002 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,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 报最低检出限, 并加注“L”;
- (2) “*” 表示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- (3)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“HJ171001-10-”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